

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一名(常額)

- 負責為三所中學 (崇真書院、救恩書院、粉嶺救恩書院) 提供言語治療及相關服務。
- 須持有本港認可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；如有服務學校工作經驗者優先；
- 具備良好中英文書寫及語文能力；
-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言語治療訓練，並配合學校發展，支援家長及老師幫助有言語治療需要的學生；
- 能獨立處理個案；
- 薪酬以教育局薪酬評估為準則，由總薪級表第 16 點至 33 點，視乎資歷及經驗而定；
- 通過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；

有意者請繕履歷寄屯門良才里九號崇真書院校長收；合則約見。

(申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只用作聘用有關職位。)

明報刊登日期：3月9日(星期三)，3月12日(星期六)，3月18日(星期五)

尺寸：7cm x 6.5cm